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股份編號：84)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

摘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以轉移繳納盈餘賬結餘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的方式撤銷本公司繳納盈餘之建議將會向股東提呈。按本公司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貸方餘額約為港幣40億8千5百萬元，而本公司之損益儲備賬借方餘額則約為港幣37億2百萬元。待載於下文之「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繳納盈餘結餘將於繳納盈餘確定日期轉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緊隨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後，本公司的繳納盈餘賬將再無款額而本公司的損益儲備賬額會因此錄得盈餘。

本公司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通函，以及就批准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建議

按本公司截至200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所示，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貸方餘額約為港幣40億8千5百萬元，而本公司之損益儲備賬借方餘額則約為港幣37億2百萬元。待載於下文之「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繳納盈餘賬結餘將於繳納盈餘確定日期轉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對股東資金之影響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對本集團和本公司股東資金之構成影響如下：

股東資金	於2004年3月31日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撤銷及	
	撤銷及運用生效前		運用生效後之結餘	
	之結餘(經審核)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94,334	94,334	94,334	94,334
繳納盈餘	2,848,462	4,085,186	—	—
股份溢價	793	793	793	793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2,123,230)	(3,702,476)	725,232	382,710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理由

緊隨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後，本公司之損益儲備賬結餘會因此轉虧為盈。此舉能精簡本公司之賬目和使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允許及有利於本公司於日後董事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影響

根據公司法，繳納盈餘乃股東向公司注入資本而公司並不需要向股東發出任何保證。與利潤相比，其性質較類近股本或股份溢價。公司法及細則對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並沒有規例。基於繳納盈餘之性質與股本相近，百慕達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a)根據細則，以轉移賬額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的方式撤銷本公司繳納盈餘賬款額應由股東大會中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及(b)遵從公司法中對宣派繳納盈餘有關償付能力的規定。有關的規定已載於下文「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條件」一段內。

實行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固有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所佔之權益，少數相關開支除外。董事認為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考慮到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能清晰本公司的賬目，即繳納盈餘賬目可以撤銷而本公司之損益儲備賬亦因此轉虧為盈；因此董事認為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條件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將予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及
- (b) 董事會確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生效日期，本公司於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當時或之後不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債務、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和。

假設上述條件得以達成，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預期將於通過批准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之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

一般事項

載有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詳情，以及就通過批准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特別決議案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繳納盈餘確定日期」	指	緊接本公司就通過批准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撤銷及運用繳納盈餘」或
「撤銷運用繳納盈餘」

指 本公布所述之建議繳納盈餘賬之撤銷，及以轉移賬額至本公司損益儲備賬的方式運用繳納盈餘賬的款額。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張素萍
公司秘書

香港，2004年7月15日

公司董事（截至此公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繼華、李樹中、黃玉桓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鄺耀忠（獨立）、朱進強（獨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